【裁判字號】99,台抗,924

【裁判日期】991125

【裁判案由】拆屋環地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九二四號

抗 告 人 楊桂慧

楊吳足

呂欣城

上列抗告人因與台灣台北看守所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九十七年度上字第八四九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,除別有規定外,不得抗告,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三條定有明文。又原第二審法院於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時,所爲命上訴人補繳裁判費、補具上訴理由書、委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等之裁定,係在第三審程序開始後尚未終結前爲之,依上開規定,自不得對之提起抗告,本院著有二十九年抗字第一二七號(1)判例亦可供參照。本件抗告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,原法院裁定命其補繳上訴裁判費、附具上訴理由書及委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,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,自非合法。又原法院係依據抗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所陳報之訴訟標的價額,命其補繳上訴裁判費(見原審卷第七頁),非無所本,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二十五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袁 靜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